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衛屏先生與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香港收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op Pioneer Limited與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香港收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寶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寶德投資出售於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詳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原有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名稱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